

113 年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考試相關訊息發佈請上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查詢

網 址：<http://diabetes.cichb.gov.tw/>

地 址：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聯絡電話：05-2338066 轉 516

壹、報考資格

凡領有國內外醫師、藥師、護(士)理師、營養師等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以嘉義市執業醫事人員參加為優先)。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測試時間為80分鐘。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1. 考試開始前10分鐘打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2. 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考試開始15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4.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
5. 入場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該梯次考試前10分鐘到場，請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
6. 日程表如下：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預備	12:50-13:00	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梯	13:00~14:20	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考試時間一律由本局填寫於准考證上。

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方式，以**郵局掛號**郵寄至：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收)，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繳交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用雙面影印】**

步驟1：可至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 <http://diabetes.cichb.gov.tw/>最新消息/「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簡章」，下載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步驟2：準備1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3張(生活照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考試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或照片電子檔插入「相片」欄位。

步驟3：請將**報名表**、**副表**，請詳填資料並黏貼相片或照片電子檔插入「相片」欄位。

步驟4：請將**准考證**請黏貼相片或照片電子檔插入「相片」欄位、書寫姓名及勾選考試科目。

步驟5：請將正表、副表、連同畢業證明書影本及專業證照影本(如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等)各乙份。

(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報名表勿雙面列印)

步驟6：中式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掛號郵資，並於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三碼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地址，以便寄回准考證)，(請依照順序排列於左上角用訂書機裝訂)，以郵局限時掛號寄至或送達；(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收，始完成報名作業。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26日(星期五)下午5:30止，截止日以公告為準，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四、報名名額：限30名並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以郵戳為憑，額滿為止)。

五、錄取名單：於額滿時或5月3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最新消息，同時一併寄出准考證。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3.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肆、成績計算

50題單選題，滿分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答錯不倒扣；考場當場列印成績單：一式二份，一份發給考生，一式蓋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關防後存放國民健康科三年備查。

伍、考試主要參考書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

- (1) 糖尿病防治手冊-糖尿病預防、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
- (2) 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

- 一、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出版：「第2型糖尿病照護指引」。
- 二、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糖尿病衛教核心教材」。
- 三、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

陸、考試地點

試場設置地點：嘉義市國華街245號7樓(西市場電腦教室)。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主辦單位將會免費提供紙、筆，應試完畢將回收，嚴禁攜出試場。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 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請示國健局。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

正 表

113 年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報名表

(粗線區由本局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實貼二吋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可用數位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住址	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公司：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服務機構		科 別	畢業年月	職 稱	
			年 月		
畢業學校			專業證照		
系 科 別			證 書 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專業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請註明，以便事前作安排) 協助內容：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資料 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影本文件請加蓋私章及與正本相符		資格審查 及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副 表

113 年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副表

實貼二吋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可用數位相片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考試類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專業人員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註：粗框線由本局填寫，其餘請考生自行填寫，填寫如有誤則以正表為準。

113 年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相片貼處 可用數位相片
考生姓名		
日期	113 年 5 月 15 日 : ~ :	
考試地點	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7 樓 (西市場電腦教室)	
考試類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專業人員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主辦單位將會免費提供紙、筆，應試完畢將回收，嚴禁攜出試場。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註：粗框線由本局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
考試類別如有誤者，以正表為主。